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127號

上　訴　人　禾企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傑

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

　　王炳人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

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增建物於興建完成之際，不具備構造及使用上之獨立性，其附屬於原有建物而合為一體使用，原有建物之所有權因而擴張，系爭抵押權範圍亦隨之擴張，該抵押權效力及於系爭增建物，被上訴人以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地位，就該增建物拍賣所得價金優先受償，於法有據。從而上訴人請求將分配表表三部分上訴人次序17變更為次序4 第一順位抵押權，其分配金額應改列為新臺幣（下同）2115萬7227元；原次序4至16則依序改列為次序5至17，分配金額為100 萬1000元，不應准許等情，指摘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及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